

## 交通大執法 錯誤宣導打折扣

張榮興／中正大學助理教授（嘉縣民雄）

有位太太整理儲藏室時，發現一張剛結婚時的年輕照片，照片中的她站在車旁，年輕貌美，身材窈窕動人，與現在相比簡直判若兩人。當她把照片交給她丈夫看時，她丈夫果然露出非常驚訝的表情叫道：「哇！這是我這輩子所買的第一部新車」。

一件事情有多種面向，錯誤的詮釋除了會誤解事情的原意之外，有時還會帶來極其負面的影響。交通部從這個月開始嚴格取締交通違規事件，盼能提高罰金以減低交通事故，在短短兩天之內已開出了兩萬多張闖紅燈違規罰單，足見國人遵守交通規則的精神尚待加強。

然而許多電視或新聞媒體在報導相關新聞時，往往以「偷拍」來代替隱藏性執法，不強調嚴重的違規現象而強調可以增加多少國庫收入，不體諒警察的辛勞，而將他們視為躲在暗處偷偷摸摸的「狗仔」，不宣導民眾不要違規是為了自己和別人的生命安全，而一再強調是為了荷包所以要遵守交通規則。一個政策是否能推行成功，除了有關單位的嚴格執法之外，還有賴於媒體的正面宣導，錯誤的報導角度不但會讓民眾誤解政策的原意，還可能讓預定的效果大打折扣。

交通部有關單位也要留意宣傳語言，不要因怕提高罰金會引發民眾反彈，而將交通大執法解釋為主要是針對重大違規者。這樣也有可能讓民眾誤解為不是重大的違規是被容許的，殊不知小的違規也可能帶來終身的遺憾。正確的政策應該堅持，公權力的執行也不容打折或挑釁。民眾對於警察的執勤也應該尊重，因為警方的嚴格執行是為讓

更多人的生命得到保障。

[【2007-01-03/聯合報/A15 版/民意論壇】](#)